

证券代码：870086

证券简称：柯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卢庚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377,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列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等因素，公司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6 万吨铝型材生产车间扩建项目	6,679.54	6,679.54
2	绿色建材及工业铝型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1.16	4,151.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13,830.70	13,830.70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设立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作其他用途，并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支取使用。

同时，公司拟就以上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专户存放事宜，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协商，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有关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经本次审议签署之协议生效后，如根据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或后续洽商，公司拟终止该等协议并另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将另行审议、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 (3) 聘请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1）、《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5）、《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7）、《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8）、《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

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3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1）、《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5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4）；
-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6）；
-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8）；
-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九）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	------	-----	----------------	------

			比例（%）	
1	关于增补蔡伟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77,000	99.9998%	是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成都柯美特投资有限公司、卢庚保、王建林、何光进、卢庚有。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

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934,333）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不少于 200 人。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40,149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074,482 股（含本数，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

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5.8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运用于年产 2.6 万吨铝型材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绿色建材及工业铝型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如下事宜：

1、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审核、注册、同意等手续；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3、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项公告等；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政策调整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聘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0、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

有关的其它事宜：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二）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并签署 〈募集 资金三 方监管 协议〉 的议案						
(三)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交所 上市前 滚存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四)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交所 上市后 三年内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八)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十)	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市后适用的<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四）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三十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	3,368,000	99.9970%	100	0.0030%	0	0.0000%

行股票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宜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陈科、程萌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蔡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698,766.44元、30,436,151.1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12%、15.3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